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地址為				· ,
		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 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就所提早之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投票指示,則本人		
八/ 日	寸乙石	我们衣华八/ 百寸按下处相小机// 促主之/大概采找示, 以如业無下山仅示相小, 则华八	/ 百寸之代表明日刊即	月月又示。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			
3.	(a)	(i) 重選楊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柏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Adiv Baru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	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		
7.	. 在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8.	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 8,000,000,000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9.	以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建議之方式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10.	以大	會通告建議之方式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1.	批准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綜合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	二零-	一三年月日		

附註:

本人/吾等/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填寫。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简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劃上「✓」號。如並無填寫該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為法人團體,則必須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加蓋公司印鑑。
- 6. 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 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